

哈尔滨市档案局办公室文件

哈档办发〔2017〕7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档案局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哈尔滨市档案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哈尔滨市档案局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全面推进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快法治档案建设，为全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实现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奋斗目标，按照《哈尔滨市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17—2020年）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档案建设，坚持把档案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档案法治建设与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依法全面履行档案行政职能，为建设法治哈尔滨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档案行政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权责明确，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备；档案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档案行政执法质量明显提高；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建立；到2020年基本建成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

治型机关。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有效转变

1. **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认真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档案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全面落实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权力，建立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实现档案工作由行政推动向法治推动转型。在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各项行政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内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在哈尔滨市档案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建立行政权力、责任的动态管理，推进权力清单统一规范，不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2. **完善经济调节。**全面落实《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实施涉及档案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并对《哈尔滨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3. **加强市场监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相关规定。加强社会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市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信用档案建档及应用工作，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总体要求及时做好档案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建立、报送与应

用。

4. 创新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档案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积极构建有效平台，依法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规范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档案中介机构、民间力量参与档案服务供给。积极开展档案中介服务，加快档案社会化进程，并对中介活动进行规范、严格管理。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档案事业发展基金，规范基金管理，防止基金使用中出现违法违纪问题。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志愿服务要求，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工作。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5. 优化公共服务。积极推进档案公共服务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工作，进一步简化档案利用手续，为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信息化提供有利条件。注意研究新时代档案资源共享利用的新方式和新方法，强化馆室协同与馆际协作，深化档案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利用服务机制的创新，建立全市档案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档案远程利用与“一站式”服务能力。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 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结合我市档案工作实际，突出地方特色，进一步完善地方档案法制体系，坚持科学立法与立改废并举原则，适时修订《哈尔滨市档案管理条例》。积极与人大和政府法制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征询意见、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及时组织提供立法依据、立法说明等相关

材料，推动立法工作更好发展。

7.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档案管理制度研究，推动重点领域档案立法工作，力争做到社会重大改革的档案管理于法有据，切实提高档案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严格落实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

8.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严格执行《市档案局档案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档案规范性文件制发规定，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设定规范性文件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9. 完善和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定期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0. 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规则》，制定并落实《市档案局重大决

策合法性审查规则》，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局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11. 切实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切实执行《市档案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由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档案法律专家和学者等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积极发挥档案法治机构人员协调、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加强档案执法和督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按期归档、不按期移交档案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各种档案违法违纪案件。严格按照《档案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实行档案违法违纪案件双向移送制度，建立联合查处档案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机制。

13.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档案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避免档案行政执法随意化等问题。严格执行档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档案执法文书规范化，充分利用现场记录设备等技术手段，实现各种记录手段在执法检查、立案调查、执法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各个环节无缝对接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完善档案行政执法程序，重点规范

行政处罚行为。建立《市档案局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听证等适用条件。严格执行《市档案局档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推行档案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执行《市档案局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全面公开监管信息。

14. 创新档案执法方式。推行档案执法公示制度。加快档案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网上执法检查、执法决定及信息查询系统，实现各执法部门档案执法信息共享。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1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执行《哈尔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在认真梳理执法依据的基础上，将市档案局法定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处室和执法岗位，划清职权边界，明晰不同处室、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执法问题及时发现，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全市档案行政执法奖励机制，对绩效突出的档案部门和执法人员予以表彰。

16. 健全档案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档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对档案执法人员进行严格清理，未取得档案行政执法资证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市档案局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逐步完善考核体系，健全纪律约束机制，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17.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要支持行政执法处室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置、信息化等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8.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健全诚信公务员奖惩机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

19.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局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各项廉洁规定，坚决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定期向市人大、市政协报送档案工作情况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建立《市档案局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和《行政应诉统计与报告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

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认真对待司法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20.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认真接受上级部门的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坚持《市档案局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公示制》，促进对区、县档案部门依法行政层级监督检查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并落实市档案局内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档案馆库等基础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处室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纪检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21.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举报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档案违法行为。认真接受媒体对市档案局的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2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完善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加强市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市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工作，为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优良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进一步推行一

站式服务，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完善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按照要求实行网上办事，提供在线便捷、高效、透明的行政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23.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严格执行《哈尔滨市行政问责规定》，进一步完善《市档案局机关干部职工考核办法（试行）》，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建立《市档案局旁听庭审制度》，加强有关人员参加行政诉讼旁听庭审组织工作，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处室与人员，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4.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落实行政复议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落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严格落实行政复议决定，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案件执行移送制度。

25.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

信访秩序。严格执行《市档案局涉档违法违纪投诉案件办理制度》，做到受理规范，办理快捷，答复及时。进一步优化传统信访途径，落实属地、属事责任，推动信访问题得到依法妥善解决。

（七）全面提高全局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6. 将法治素养和法治观念纳入用人标准。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实进领导干部队伍。对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履行职权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影响工作的要调离岗位，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7. 加强对全局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全局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务实原则，通过自学和参加集体学习，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基本法律知识、《档案法》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完善学法制度，每年局领导至少进行一次法治专题讲座，要把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规章等专题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参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日。干部任职前进行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主要责任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定期组织开展对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状况的抽查测试。将全局工作人员参加法治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28.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处以上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更要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规则意识促进法治意识形成。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保障措施

做好档案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落实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任务除市政府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成

立市档案局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党组书记曲雪峰同志担任，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组织领导全市档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科教法制处，负责综合协调推进档案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局和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刻认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任务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出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细化落实措施

结合档案工作实际，部署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除本方案规定任务外，还应结合省档案局和市政府当年年度考核方案的具体规定，细化具体工作措施。要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要按时向省档案局和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每年一季度，《报告》要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队伍建设

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组织和督导作用。切实加强全局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和监督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四）强化考核检查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纳入全局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局机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科教法制处牵头组织与局目标办共同配合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初部署、年中督查、年底考核”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各分管局领导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对不履行责任、完不成考核目标的要通报批评，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促进法治档案建设与优化发展环境协同推进

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保障作用。市档案局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讲诚信，严格履行行政合同和协议，依法兑现承诺事项，坚决纠正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随意变规划、变政策”“不守信用”等问题。引导档案相对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营造良好的档案部门诚信环境。加强档案行政执法人员诚信管理，严厉查处破坏发展环境行为。